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統稱「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有關日期進行。

編製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千美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於2021年 9月30日本 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減負債 千美元	
			於2021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72.70港元 (相當於9.33美元)	<u>(140,959)</u>	<u>63,557</u>	<u>(77,402)</u>	<u>(3.45)</u> <u>(26.91)</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65.90港元 (相當於8.45美元)	<u>(140,959)</u>	<u>57,275</u>	<u>(83,684)</u>	<u>(3.73)</u> <u>(29.09)</u>

附註：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139,879,000美元中的無形資產1,080,000美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於全球發售時每股發售股份65.90港元(相當於8.45美元)及72.70港元(相當於9.33美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7,540,000股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佣金及本集團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前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得出，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將於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計值的數額已參考美國聯邦儲備局H10每週統計數字公佈所載比率於2021年12月10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0.1283美元換算成美元。概無就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轉換為或可能轉換為美元的港元款項作出聲明，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按合共22,419,638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未經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轉換於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所有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
4.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美元計值的數額已參考美國聯邦儲備局H10每週統計數字公佈所載比率於2021年12月10日的現行匯率1美元兌7.7943港元換算成港元。概無就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轉換為或可能轉換為港元的美元款項作出聲明，反之亦然。
5. 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誠如II-1所示)未經調整以說明以下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所有優先股的轉換會重新分類於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所有優先股賬面值314,018,000美元(未計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RNAimmune的種子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7,260,000美元)(假設全球發售後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所有優先股公平值概無其他變動)至權益項下的普通股。RNAimmune種子系列優先股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應於RNAimmune股份未來上市後自動轉換為RNAimmune的普通股。於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所有優先股的轉換會使假設發行的股份總數(於附註3所述)增加52,877,142股股份並使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314,018,000美元。

轉換優先股(不包括RNAimmune發行的種子系列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交易」)的影響會使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314,018,000美元分別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0,334,000美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65.90港元(相當於8.45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6,616,000美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72.70港元(相當於9.33美元))，且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2,877,142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5,296,78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數目88,066,780股減將發行予一名專業受託人的12,770,000股普通股，該專業受託人將於上市前發行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為僱員於信託持有該等股份)。倘考慮其後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06美元(相當於23.84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65.90港元(相當於8.45美元))及3.14美元(相當於24.4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72.70港元(相當於9.33美元))。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美元計值的數額以參考美國聯邦儲備局H10每週統計數字公佈所載比率於2021年12月10日的現行匯率1美元兌7.7943港元換算成港元。概無就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轉換為或可能轉換為港元的美元款項作出聲明，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鑒證報告全文，已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Sirnaomics Ltd.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Sirnaomics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 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的了解。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20日